

证券代码：873450

证券简称：西格医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承诺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承诺人（以下简称“承诺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第四条 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专区予以披露。

第五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承诺的具体事项；（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四）履行承诺声明和违反承诺的责任；（五）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在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八条 相关承诺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承诺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交所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或豁免方案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监事会应当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利益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作出的承诺；（二）除中国证监会明确的情形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作出的承诺；（三）承诺人已明确不可变更或撤销的承诺。

第十二条 承诺人应当关注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及承诺履行能力，在其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变化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承诺时，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说明有关影响承诺履行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新的履行担保，并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承诺履行条件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若公司被收购，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南京西格玛医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